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文亮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68

傳真：(02)8231-7885

電子信箱：wl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10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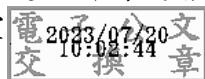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公建先期要點修正第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(本會單位 請逕至內部網站「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」項下下載)
(337000000G_1120010935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10935_doc2_Attach2.odt、
337000000G_1120010935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112年7月18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7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2201號函辦理，兼檢附函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



線

總收文 112.07.20



1120006624